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宁发改粮监字〔2020〕743号

关于做好2020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，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和种粮农民利益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部署要求，现就做好2020年全市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各类主体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一是结合2019年全国政策性粮食大清查、历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举报投诉、往年秋粮收购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对是否例行整改进行检查；

二是围绕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，以市场化收购经营活动为重点，对收购主体是否遵守“五要五不准”收购守则，

是否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相关收购政策信息，是否公示粮食收购品种、收购价格和质量要求、量（价）折扣规则等相关信息，是否公布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等情况进行检查；

三是围绕保护种粮农民利益，对收购主体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售粮款、“打白条”、压级压价、拒收农民交售的合格粮食、缺斤少两、坑农害农、设置障碍造成农民售粮不畅、买卖“人情粮”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；

四是围绕维护收购市场秩序，对收购企业是否具备有效收购资质，是否具备符合从事粮食收购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，是否落实定期报告收购数量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检查；

五是围绕规范粮食收购行为，对收购企业是否规范检验、检斤、入仓、结算、付款及复检等收购程序，收购码单和结算凭证是否如实完整填写、手续齐备，建设配备的“智慧粮库”系统是否正常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；

六是围绕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，对收购主体是否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和地方储备粮质量要求，水分、出糙等粮食质量检验仪器和计量器具是否检校准确，地方储备粮食品安全强检指标是否进行快检监测，质量安全检验原始记录是否真实、规范、完整等情况进行检查；

七是围绕落实为农服务举措，对收购企业的“满意苏粮”APP 是否正常使用，是否出现“过夜粮”“排大队”，是否为售粮农民提供休息场所、茶水供应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底结束。市局将适时组

织对重点地区、重点企业进行巡查、督导，并做好迎接省局派出工作组巡查、督导准备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通过省局监督检查平台、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。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南京毗邻地区联合开展监督检查。根据举报投诉、上级交办或重大舆情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政治站位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把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、强化行政监管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，抓好抓实，不走过场、不流于形式。坚持结果导向、问题导向，认真制定具体检查方案，统筹选派精干力量，把握重点，明确责任分工，高质量开展监督检查。认真排查风险隐患、督促企业认真整改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对秋粮收购出现的区域性、群体性、典型性、苗头性、趋势性问题，要立即上报市局。

2.强化宣传监督，关注舆情动态。要广泛宣传国家收购政策，引导收储企业主动守法、诚信经营，引导种粮农民提高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。要畅通诉求渠道，用好粮食监管热线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要强化舆论宣传和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相关检查情况要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。要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，认真听取售粮农民和企业库点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妥善处置投诉举报，防止引发不良社会影响。

3.规范检查程序，严格依法监管。坚决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

开”要求，充分利用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，规范执法督查行为，实现全程留痕、可追溯，积极运用移动执法终端，现场填写检查记录，详实记录检查信息和结果，及时上传至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系统。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、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检查收购凭证、走访售粮群众、现场测量收购数量、随机抽样进行质量检验等多种方法，全面掌握粮食收购执行情况，要将严格依法检查与督促完善收购政策制度执行、加强内部收购管理、建立有效监督检查机制等结合起来，不断规范政策性粮食收购行为，促进强农惠农政策落地生根。

4.开展联合检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要在地方政府领导下，做好秋粮收购监督检查，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检查情况，及时有效处理解决检查发现的问题。要加强与纪检监察、财政、审计、农发行等相关职能部门、单位的协调沟通，，组织开展跨部门或跨区域联合执法检查活动，注重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提升监管效能。切实树立“查处一个企业，震慑一片区域“的执法理念，提高检查威慑力。对检查发现的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以适当的方式予以通报，以案示警，以案促改，努力营造良好氛围。对检查发现的不属于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管辖的问题，要根据管辖权限及时移交相关部门。对组织工作不到位、监管责任不落实，导致出现农民“卖粮难”或严重损害种粮农民利益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

任。

5.加强信息报送，建立工作台账。各区要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清单和整改工作台账，加强信息报送，重大问题、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。秋粮收购结束后，请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于2021年2月25日前将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和专项检查典型案例报送至市局。

联系人：监督检查处张学民，电话：68787031，邮箱：njjdjcc@126.com。

附件：1.2020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清单

2.2020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典型案例登记表

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0年11月17日

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　　2020年11月17日印发